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 号）。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